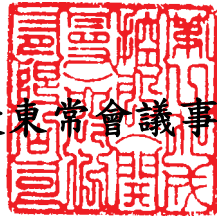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商務會議中心）
出席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視訊參加）、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視訊參加）、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參加）、高橋裕也先生、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出席股數：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6 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000,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0 股），親自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19,045,3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962,7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00,000 股之 70.53%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杜春緯律師、稽核長彭連珠女士及財務長江碩彥先生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會，在進行本次會議前，先向各位股東說明，因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各項議案均須投票表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本席裁示：待所有承認及討論事項說明結束後，再進行投票。現在開始進行今天議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由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三、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45,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59,552 權	99.02%
反對權數 8,08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664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969,23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5,335,491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調整數 70,079,48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225,243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2222222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45,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42,552 權	98.93%
反對權數 25,086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664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說明：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 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45,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42,552 權	98.93%
反對權數 25,086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664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及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45,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59,552 權	99.02%
反對權數 8,08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664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1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所需提請修改，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45,302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59,552 權	99.02%
反對權數 8,08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664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64,277	3,623,549	40,728	1.12
營業毛利	659,512	634,179	25,333	3.99
稅後純益	150,969	107,544	43,425	4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8	67.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5.11	15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9	116.61
	速動比率(%)	141.61	90.4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16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6	12.12
	純益率(%)	4.12	2.97
	基本每股盈餘	6.06	5.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A)	45,783	45,089
營業收入(B)	3,664,277	3,623,549
(A)/(B)	1.25%	1.24%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111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97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281 仟元及 82,267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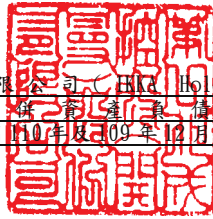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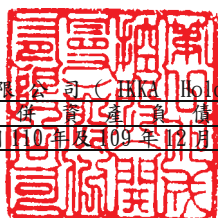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778	27	\$	744,46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089	-		3,2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82	1		23,6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7,929	25		759,87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51	-		2,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07	-		5,387	-
130X	存貨	六(六)		511,014	16		395,544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858	1		50,6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	-		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5,337</u>	<u>70</u>		<u>1,985,69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79	1		20,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9,424	23		842,89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278	4		152,94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6	-		2,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434	1		22,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82	1		6,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9,593</u>	<u>30</u>		<u>1,047,38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3,204,930</u>	<u>100</u>	\$	<u>3,033,070</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B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4,204	6	\$ 667,147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75	-	2,488	-
2150	應付票據		122,591	4	121,639	4
2170	應付帳款		384,107	12	454,33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18	2	75,6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73,132	9	285,0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47	2	37,3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230	1	28,0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219	1	17,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76	-	13,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599</u>	<u>37</u>	<u>1,702,904</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4,774	8	8,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028	1	26,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777	2	91,9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888	6	214,58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8,467</u>	<u>17</u>	<u>341,7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066</u>	<u>54</u>	<u>2,044,683</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0,000	9	220,00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78,638	21	242,052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37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816	18	545,70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963)	(3)	(19,3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930</u>	<u>100</u>	<u>\$ 3,033,0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64,277 100	\$ 3,623,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3,004,765) (82)	(2,989,370) (82)
5900 營業毛利		659,512 18	634,17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807) (4)	(129,110) (4)
6200 管理費用		(286,516) (8)	(302,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83) (1)	(45,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042 -	2,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064) (13)	(474,421) (13)
6900 營業利益		195,448 5	159,7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	4,5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68 -	3,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461 1	22,5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288) -	(21,6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4 1	9,208 -
7900 稅前淨利		219,992 6	168,9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023) (2)	(61,422) (2)
8200 本期淨利		\$ 150,969 4	\$ 107,544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50)	-	\$	4,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63	-		1,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821)	-	(3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08)	-		5,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3,532)	(2)	(29,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532)	(2)	(29,1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040)	(2)	(\$	23,9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29	2	\$	83,61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69	4	\$	107,544	3		
		\$	150,969	4	\$	107,5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929	2	\$	83,617	2		
		\$	81,929	2	\$	83,617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06		\$	5.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90		\$	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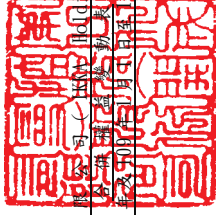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ING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證	特別盈餘	公積金	留盈	業盈	主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附註普通股	\$ 200,000	\$ 142,786	\$ -	\$ -	\$ -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本期淨利	-	-	-	-	-	107,544	-	-	-	-	10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75	(29,104)	1,002	(23,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719	(29,104)	1,002	83,617		
現金增資	20,000	96,000	-	-	-	-	-	-	11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66	-	-	(476)	-	-	2,7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3,266	\$ -	\$ -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3,266	\$ -	\$ -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本期淨利	-	-	-	-	-	150,969	-	-	150,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50)	(63,532)	1,942	(69,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19	(63,532)	1,942	81,929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73	-	(19,373)	-	-	-		
現金股利	-	-	-	-	-	(81,000)	-	-	(81,000)		
現金增資	50,000	428,826	-	-	-	-	-	-	478,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60	-	-	(1,038)	-	-	6,7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667,612	\$ 11,026	\$ 19,373	\$ -	\$ 587,816	\$ (90,190)	\$ 9,227	\$ 1,474,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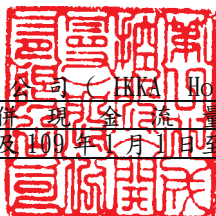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992	\$ 16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43,937	129,14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34,554	32,55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324	1,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2,042)	(2,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750	11,5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756	3,9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4,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722	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35)	2,5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30	(6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594)	(3,763)
其他應收款		3,247	(1,626)
存貨		(150,164)	63,325
預付款項		13,812	(18,815)
其他流動資產		386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	(4,550)
應付票據		953	(32,6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317)	49,849
其他應付款		2,136	66,616
其他流動負債		(3,796)	(2,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60)	(10,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68	450,664
收取之利息		2,703	4,59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3,976)	(11,907)
支付之所得稅		(42,044)	(3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51	409,657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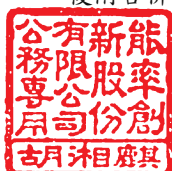
資產	(\$ 633)	(\$ 8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28,440)	(114,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7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7)	5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83)	(1,0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8)	(3,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10)	(7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412,000)	210,6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4,17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257)	(332,3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2,872)	(37,38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8,826	1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91	(43,121)
匯率影響數	(41,520)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312	295,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66	44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778	\$ 744,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麟



經理人：小原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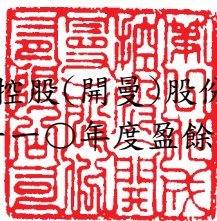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三】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335,4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8,2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50,8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6,846,412
加:本期淨利	150,969,232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590,4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6,225,243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22222222 元	8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225,243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1.05.11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p>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第二條	<p>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第四條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現行章節名稱	修正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一條	(無)	<u>本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1年8月23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ugust 23, 2021)</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2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p>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p>
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1年8月23日特別決議通 過）</p> <p>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2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 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p>	<p>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ugust 23, 2021)</p>	<p>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章程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8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ugust 23, 2021)</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第 1.1 條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p>	依據開曼法律修正，修正本條。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章程第 16.4 條</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TWSE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實體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前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p>	<p>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n <u>in-person</u>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n <u>in-person</u>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u>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through video conference, it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p>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正第 16.4 條。</p>
<p>章程第 16.10 條</p>	<p>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定義如第 32.6 條）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6)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p>	<p>（刪除） <u>(Removed)</u></p>	<p>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10514 版）（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1017014881 號函，刪除本條規定。</p>
<p>章程第 17.1 條</p>	<p>（前略）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p>	<p>（前略）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予計入。<u>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和</u>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Omitted)</p> <p>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u>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an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u>and</u>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開會方式、</u>召集事由<u>及相關事項</u>，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Omitted)</p> <p>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u>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u>,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章程第 17.3 條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p>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p>	<p>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p>章程第 19.6 條</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p>	<p>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章程 第 25.4 條</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2) of the</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1 號函，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準則第 28 條之 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條。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1.05.1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u></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 函公告配合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委託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第九條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三條	<p>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p>	<p>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p>	<p>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第二十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第二十一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二十三條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訂定。</p>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u>民國 109</u>年 3 月 20 日訂定。</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民國 111.05.1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p>	<p>配合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u>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事 項。</p>	<p>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u>適當</u>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事 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 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 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一百</u>。</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 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 分之<u>五十</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 之額度如下：</p> <p>一、<u>本公司取得</u>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 十；<u>子公司取得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 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 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四十</u>。</p> <p>二、<u>本公司取得</u>有價證券之 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u>三百</u>；<u>子公 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 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百分之三百</u>。</p> <p>三、<u>本公司取得</u>個別有價證 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 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p>	配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所需，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 align="center"><u>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u></p>	
第九條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後略)</p>	<p>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後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p>本條。</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p>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應定期回報給本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 <u>本處理程序規定內容及</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應定期回報給本公司。	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六條	(新增條文)	<u>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u>	增列修訂日期